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起诉书》（邮检诉刑诉[2015]149号），该《起诉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军、黄进军、王占荣等六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于2014年9月26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10月15日转至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案于2014年11月15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4月9日分别延长审查起诉期半个月，于2014年11月28日、2015年2月9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3月9日，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重新移送审查起诉，并于2015年3月9日以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告人黄进军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加移送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 **一、污染环境**

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被告人王军、废水公用工程主管被告人黄进军明知被告人王占荣经营的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无废硫酸处置资质，仍多次将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2,828.02吨废硫酸交给被告人王占荣处理。

###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被告人黄进军利用担任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罐区主管、废水公用工程主管职务上的便利，8次收受王占荣所送的废硫酸提成费，合计人民币281,000元，并为其在运送废硫酸等方面谋取利益。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明知他人

无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事实，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相信法院会依据法律和事实作出公正判决。同时本公司将从该事件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纺织及化纤抽丝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阳离子和 VAT 染化料、靛蓝溶液、活性染化料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占本公司合并口径金额的比例较小，以 2014 年度口径计算：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南京德司达	48,850.04	1,582.69	34,291.67	12,902.73
浙江龙盛合并	1,514,998.60	253,328.58	2,302,455.66	1,118,765.21
占比	3.22%	0.62%	1.49%	1.15%

目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上述案件后续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该案件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